

空調工程合謀案 案情摘要

案件展開



競委會接獲投訴

競委會進行調查，並根據《競爭條例》行使調查權力，期間共審視近
一百萬份文件。



競委會公布的案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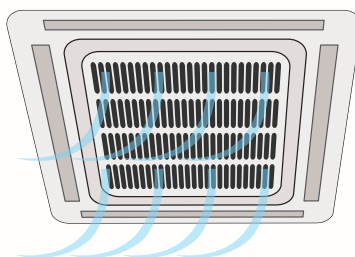
在**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4日**期間，**安樂^[1]**兩名高級工程師與**信興^[2]**一名高級經理，在回應香港空調工程項目的報價 / 招標邀請時頻密溝通。在該等溝通中，他們要求及同意提供掩護式標書，並分享敏感商業資料。

安樂



信興

競委會相信上述行為構成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 / 或圍標，屬嚴重反競爭行為，對它們所提供的空調工程服務構成潛在影響，涉及的工程銷售總額約**20億港元**。



執法

競委會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：

- 宣布他們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
- 施加罰款
- 向他們收取競委會的費用
- 禁止他們日後從事相同行為
- 業務實體答辯人須推行有效的合規計劃



答辯人：

- 安樂^[1]
- 信興^[2]
- 安樂兩名高級工程師
- 信興一名高級經理

[1] 「安樂」指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。

[2] 「信興」指信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信興集團有限公司。

[3] 「豬仔標」指在回應報價 / 招標邀請時提交掩護式標書。